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批准職權範圍。

2. 成員

- 投資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五位成員組成。投資委員會所需法定人數必須最少為三位成員。
- 投資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於其缺席期間，出席成員可選擇任何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 各委員會成員有責任對委員會所討論之所有事宜保密及在未取得委員會同意情況下不可向外洩露任何有關資料。

3. 出席會議

- 投資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以確保投資委員會可更好地履行其職責及義務。
-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三位(即不少於三位成員)。每位成員擁有一票投票權。委員會作出之任何決策均須獲得過半票數方可通過。
- 投資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由主席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

4. 會議舉行次數及程序

- 投資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投資委員會可不時採納規管召開委員會會議之程序及於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

* 僅供識別

5. 職權

- 投資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進行職權範圍內之有關事宜。其有權自本公司任何僱員獲取所需之任何資料及本公司所有僱員須配合投資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請求。
- 投資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尋求獨立專業人士之任何意見，並可酌情邀請該等擁有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

6. 職責

投資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提交其工作進展之報告，報告須至少包括；
 - (a) 本公司主要策略計劃實際進展之回顧與分析；
 - (b) 本公司長期計劃及主要投資計劃之分析與評估；
 - (c) 應董事會要求須報告之其他事項。
- 回顧投資政策及策略；
- 回顧並同意任何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出售計劃、組建新合資企業等；
- 回顧並評估本公司建立之專業評估制度，包括三個主要部份：評估組織與專業人員之有效性，評估程序之完整性及評估標準之適用性；
- 回顧本公司所提交有關發展策略之建議；
- 回顧本公司之年度投資方案；及
- 回顧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7. 其他有關程序

- 投資委員會秘書（經徵詢投資委員會主席意見）負責起草每次投資委員會會議之議程。投資委員會秘書須協助投資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全體成員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向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簡要介紹期間所發生的有關事項。
- 投資委員會秘書於每次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提交會議記錄及報告之草稿及最終稿供投資委員會成員傳閱並提出意見（如有）。所有會議記錄須包括所考慮事項、所作出決定或提出建議之細節及投資委員會任何成員所提出之疑問，包括任何成員之反對意見。
- 董事會應要求有關投資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投資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或報告均須提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8. 採納日期

- 該等職權範圍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修訂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成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